关于《嘉定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的编制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定区科创“新动能”发力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深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未来产业策源和创新主体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现拟制定《嘉定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

一、政策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以来，科技创新重要作用进一步凸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国家科技部门进一步强化了聚焦“最高主业”，推进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职责。2024年5月，《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正式修订并公布，其中着重明确：各区要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服务业发展、科技人才发展、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等重点环节制定相应措施。

二、政策编制过程

**1.前期研究。**2023年1月至6月，开展调研，搜集资料，先后学习《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文件精神，充分调研上海市市级科技小巨人政策、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政策、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以及闵行“大零号湾”政策、普陀区“科创十条”、宝山区“科创30条”、杨浦推进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政策等，广泛借鉴山东、浙江、天津、深圳等省市相关政策发展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形成《若干政策》的结构框架。

**2.文本起草。**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组织多次专题会议，认真听取高校院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政策诉求和意见建议，2024年5月草拟形成《嘉定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3.征求意见。**2024年5月至7月，先后面向区经委、区规资局、区人才办、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投促中心等部门以及各街镇开展多轮意见征询，酌情采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容，形成送审稿。

三、《嘉定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主要内容

**《嘉定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政策》**贯穿创新策源和成果转化“0-1、1-10、10-100”的各关键环节，共有16项子政策：

1.支持科技企业培育引进；2.鼓励高价值科技成果转移转化；3.“拨投结合”支持优质创新项目转化；4.支持企业建设开放创新中心；5.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6.打造高水平校地、院地合作科技园；7.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运营；8.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9.鼓励研发设备开放共享；10.支持应用场景全面开放；11.强化科创早期投资培育体系；12.加强科技金融支持力度；13.营造科技创新浓厚氛围；14.支持科创新锐加速成长；15.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成长；16.支持创新人才集聚引领。